

老建筑的可持续保护

姚丽萍



3年前,这面破裂的墙,可以伸进一只拳头;现在,两只;以后,台风季节若再来几趟大风雨,不堪设想。

这面破裂的墙,长在一处老建筑上。这处老建筑,是233处受损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中的一处。目前,申城1058处优秀历史建筑中有233处不同程度受损,其中,10处受损严重,受损老建筑多为非公产权。

16年前,在全国各地大拆大建的风潮中,申城老建筑保护地方立法从无到有,推动保护观念变革,抢救了一批老建筑。16年后的今天,重新审视制度供给,无论是公有产权还是非公产权,老建筑如何才能得到一视同仁的可持续保护?

233处损毁修缮不力,多为非公产权,为何?原因在于:一方面,依据现行《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由产权人承担建筑的保护、修缮、组织抢险等责任,但现实中,如果产权非公,往往会牵涉一大家子海内外众多人口,产权人因为产权情况复杂拒不履行法定责任,房管部门无法采用强制措施,修缮进展迟缓,损坏却是加速度。另一方面,即便产权人愿意履行修缮义务,却无力承担巨大费用,而非公产权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不在各级财政的法定预算科目当中,难以得到财政资金补贴。

老建筑,特别是非公老建筑年久失修受损的背后,既有资金短缺,也有政策缺失、监管缺位,亟需制度供给创新,切实防止城市历史文脉流失。

一个关键问题是:非公优秀历史建筑,财政出资修缮保护,可否进入法定规范;在财政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可行保护路径?

几年前,重庆市的老建筑保护新政,很让全国各地文保同行艳



孙绍波画

羡。在重庆,优秀历史建筑,产权无论公有还是非公,都可以得到财政资金的有力援助,而且,伴随社会经济发展,专项保护资金随GDP同步增长。

社会发展了,城市富裕了,老祖宗留下的大宅院,不能拆,更不能变成“破落户”。财政资金,修缮公有产权老房子,天经地义,参与修缮非公产权老房子,情理法理,一样说得通——毕竟,老房子,无论产权属性,都是城市文脉,都是公共文化产品,保护发展文化遗产,建设共同精神家园,义不容辞,保护条例,当修则修。

老建筑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文化遗产保护的强大合力和长效机制。多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申城老建筑保护的共识逐渐形成,保护意识日益增强。

1998年,市十一届人大代表朱

志荣在调查中发现海派老屋不堪承受“岁月之重”,即提交议案,建议为保护优秀历史建筑立法。2002年1月28日,同济大学十余位建筑学和法学专家为老建筑保护致函市人大常委会;同年4月18日,《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立法听证会举行。2003年1月,《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实施。此后,立法后评估表明,若发现某幢建筑具有历史文化价值,71.9%的市民表示会向规划、房地或者文管部门提出保护建议;若发现有危害保护建筑的行为,82.9%的市民表示会积极举报;78.9%的受调查市民认为,“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深入人心。事实上,近年来沪上发生的老建筑破坏事件的最初被发现,也都出自市民举报。

同时,更多保护路径也在探索中。因为年久失修,个人会不会出钱修缮房子?立法后评估显示,37.1%

的优秀历史建筑产权人表示自己“会出钱”,50.9%的人表示“愿意出一部分,但希望得到资金补助”。为此,评估建议政府职能部门探索多元化、市场化投入机制,制定鼓励措施,吸引民间资本投入保护。事实上,在公共财政之外,慈善基金之于老建筑保护,也有用武之地。当“扶贫帮困”有了充分的社会保障制度托底之后,进入全面小康社会,面对人民群众日益旺盛的精神文化需求,面对传承中华文明的事业需要,推动形成文化遗产保护的强大合力和长效机制,都有待慈善公益事业开疆拓土。

迄今,申城已拥有1058处市、区级优秀历史建筑,覆盖全市16个区。保护老建筑,就要想方设法让它们好好“活”着,无论它们的产权是“公”还是“非公”——因为,它们都是这座城市最有辨识度的家国记忆,无可替代。

“‘细则’明确了网络播放的短视频节目,及其标题、名称、评论、弹幕、表情包等,其语言、表演、字幕、背景中不得出现的21类、100项内容,其中包括美化反面和负面人物形象,以及宣传自杀游戏以及‘丧文化’‘一夜情’‘非主流婚恋观’等。”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1月9日正式发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100条和《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

“春运期间,铁路‘反向’运力闲置情况突出,比如上海前往成都的列车‘一票难求’,而返程车辆上座率却很低,希望通过票价打折,吸引旅客‘反向’流动。”

——铁路部门工作人员介绍。2019年春运即将启动,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推出31趟列车折扣票,最低6.5折,车次和时间的选择主要集中在运力最为紧张的方向和时段,以吸引旅客错峰出行,“反向”团圆。

“这次考古发掘意义重大,碳样检测确定了年代为4000多年前,当时青藏高原自然条件和生活环境恶劣,人类从何时开始在这里从事生产、定居生活?这次发掘会给出更为明晰的答案。”

——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研究员石文斌说。日前,考古学家在西藏发现了青藏高原科学考古迄今为止发掘的首个史前洞穴遗址——梅龙达普洞穴遗址,遗址内发掘出新石器时代晚期古人类已掌握使用的人造石工具。

“这是乾隆时期的‘春晚’节目单?”

——网友评论。9日,工作人员在故宫养心殿发现两份清宫春节曲目戏折。其联首处书:“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造办处呈”“重华宫承应”,首行注明:“十二月三十日”及“升平除岁、福寿迎年、看状、下海……”等19出曲目名单及演职人员名单。

“对于以化妆品名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等‘药妆品’概念的,属于违法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1月1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一)”。

“2018年全国小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2亿辆。”——据公安部统计,2018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172万辆,机动车保有量3.27亿辆,其中汽车2.4亿辆;机动车驾驶人突破4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3.69亿人。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

声音·热点

救命药如何让更多患者受益

最近,全国各地先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目录,患者陆续用上了降价后的抗癌药。作为一种定价方式,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效果明显。如何建立常态机制,让更多患者受益?

卫健委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

“这些谈判大大降低了患者的负担。比如阿扎胞苷,原来2000多元1支,14支一个疗程,现在每支降到1055元;骨髓瘤用药伊沙佐米,原来每盒2.7万元,现在降到1.4万元左右,也降了近一半,比在境外购买还便宜。”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血液科主任金洁说。

“这些专利创新药品疗效确切,经过谈判纳入医保,大大提高了药物的可及性,改善了患者生存质量,延长了生存期。如今,创新药物越来越多,临床疗效也越来越好。17种谈判药物均有非常明确的临床试验结果,临床价值很高。应该说,好政策给患者带来了福利,也给国内

药物研发带来了新的机会。”

——国家癌症中心副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副院长石远凯说。

“2018年中国批准48个全新药品上市,以抗癌药、抗病毒药居多,大大丰富了癌症治疗的选择。”——1月9日,国家药监局透露。

“谈判结束之后,还要建立配套机制进行衔接。有两种方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一是各地明确抗癌药使用不纳入‘药占比’考核,这需要操作更加细化;二是开通社会药房渠道,医院开出药品,患者到社会药房购买,医保与药房结算。与临床使用衔接,建立公立医院与社会专业药房的‘双通道’供应保障机制,让广大患者能买得到、用得上,确保

参保人对谈判成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中国药科大学教授丁锦希说。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对谈判药品执行情况提出具体要求,不得以费用总控、‘药占比’等为理由影响谈判药品的供应与合理用药需求。”

——近日,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出台《关于做好17种国家医保谈判抗癌药执行落实工作的通知》。

“在医保费用方面,17种国家谈判的抗癌药物费用不纳入总额控制范围,对合理使用的费用按规定单独核算保障;在医疗机构使用方面,要求有登记肿瘤科的三级综合医院和各级肿瘤专科医院,根据临床需求及时配备谈判药品,而且要求每周要报送采购和使用进展。”

——抗癌药纳入医保后如何确保患者用得上?宋树立对此表示。

本栏编辑 黄佳琪

“2018年6月,国家医保局会同人社部、国家卫健委、财政部等启动了目录外抗癌药医保准入专项谈判工作。经过与企业的谈判,有17种药品谈判成功,与平均零售价相比,谈判药品的支付标准平均降幅达56.7%。”

——《人民日报》报道。

“这个政策真惠民!”——杭州市民张强说。张强6年前查出患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医生和病友反映用伊布替尼效果最好,但每月4万多元的费用,对他来说无疑是用不起。如今,浙江省把伊布替尼划进医保后,他需要支付的费用每月降到3000多元。

“截至1月3日,在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1386家医院中,绝大部分都已根据要求采购了抗癌药。目前全国已经使用的抗癌药多达60余万盒,减轻了癌症患者的用药负担。”

——昨天,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宋树立在国家